

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《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并于当日开市起股票停牌；2013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》，并于当日开市起股票复牌；2013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》”）等文件，并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，公司拟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、张衡、陈磊、陈鸿金、林少贤、周应军、熊伟 7 名自然人发行 48,754,924 股，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.47% 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。具体方案详见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1 日